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進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1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進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與光興路597巷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理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、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逕行左轉，與對向由告訴人黃紹恩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黃紹恩因而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、左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、下頷骨骨折、左下恆犬齒牙根斷裂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培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昇方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